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林加跃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(2022)闽021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加跃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被告人林加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939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。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加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 年3月20 日至2025 年7 月累计获2739.1 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 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4年5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4939 元；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（详见判决书）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加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加跃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